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二次 A 包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34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二次 A 包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李晓韩

电子邮箱：pyjkzx@sina.com

通讯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电话：0393-6980989

乙 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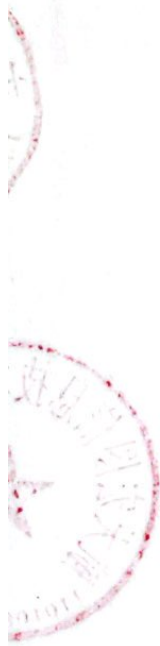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联系电话：010-825569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34，招标项目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二次)A包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订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招标文件为准。

1.2 “工作说明书”

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1。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软件功能和其他材料。

1.5 “产品”

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耗材耗件等，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1.6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



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7 “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在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不能够在短期（48小时）内根本性解决的故障问题。

1.8 “质量保证期”

系指项目验收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为正常运行并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二次）A包的项目实施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二次）A包服务目标：

在智慧环保平台基础上进行提升濮阳市大气综合管控能力，实现精准溯源、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结合濮阳市大气管控治理现状，聚焦濮阳市大气管控难点、痛点，参考其他先进城市的建设经验，确定了濮阳市智慧环保升级改造方向，主要包括建设提升基础支撑能力、智慧环保平台大数据融合挖掘处理能力、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智慧环保）、大气环境研判分析能力、综合决策指挥调度能力及智慧环保小程序和APP等。同时，逐步消纳原有市级平台，原则上不再新增市级平台。



2.3 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功能名称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硬件设备	服务器资源建设	台	2	超融合服务器	70000	140000	服务器:2U 服务器 CPU: Intel Xeon Silver 4314 16Cores@2.4GHz 135W 内存:8*64GB/DDR4 3200MHZ OS 盘: 2*480G SSD 缓存盘:2*1.6TB NVME SSD DWPD=3 数据盘:6*1.8TB 10K SAS RAID 卡:2G 缓存,支持 RAID 0/1/10/5/50/6/60 千兆电口:四口千兆电网卡 光口网卡:2*mellanox CX4 2*10GE(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颗	6	超融合软件授权	9000	54000	青立方超融合易捷版系统 [简称:CloudExpress] 2.1.3	
			项	1	技术服务	49000	49000	配合现有服务器数据迁移和业务系统迁移,超融合系统使用培训,设备季度巡检	
			年	3	超融合高性能计算服务器	75000	225000	用于模型运算	
		套	1	北信源安全运维审计系统 V3.0	90000	90000	堡垒机(3年售后维保)		
		台	1	北信源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V6.0	100000	100000	终端准入控制系统(3年售后维保)		
		台	1	4T 前置灾备机(3年售后维保)	70000	70000	服务器:2U 服务器 CPU: Intel Xeon Silver 4314 16Cores@2.4GHz 135W 内存:8*64GB/DDR4 3200MHZ OS 盘: 2*480G SSD 缓存盘:2*1.6TB NVME SSD DWPD=3 数据盘:6*1.8TB 10K SAS RAID 卡:2G 缓存,支持 RAID 0/1/10/5/50/6/60 千兆电口:四口千兆电网卡 光口网卡:2*mellanox CX4 2*10GE(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套	1	可飞/Sniffe4D 灵嗅*V2/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	65000	65000	车载式空气质量监测仪(移动设备)		
		套	1	明华/TY2000-D V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PID(0-50ppm)	36000	36000	手持式 PID 检测设备(移动设备)		
		辆	1	一汽丰田 考斯特/4.0L 汽油、香槟色车身	850000	850000	移动载体(含车辆改造)		
		套	1	应急指挥子系统硬件					



	溯源能力前端建设(硬件)	台	1	明华/MH3560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制冷型)	780000	780000	VOCs 气体成像泄漏检测红外成像仪
		台	1	明华/MH3500-B 型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经分析仪	320000	320000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经分析仪
		套	1	大疆 DJI M350 RTK 无人机	163000	163000	搭载多参数检测仪的无人机(无人机)
				可飞/Sniffe4D 灵嗅eV2/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			搭载多参数检测仪的无人机(检测仪)
套	1	明华/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O2/SO2/NO/NO2/CO/NH3)	168000	168000	紫外便携式烟气监测设备		
2	软件功能	项	1	/	100000	100000	/
		项	1	/	280000	280000	/
		项	1	/	150000	150000	/
		项	1	/	820000	820000	/
		项	1	/	600000	600000	/
		项	1	/	400000	400000	/
		项	1	/	560000	560000	/
		项	1	/	300000	300000	/
		项	1	/	220000	220000	/
		项	1	/	150000	150000	/
		项	1	/	300000	300000	/
3	服务期限	年	3	/	/	/	/
合计		6990000					
说明: 1、为了方便服务器的管理和使用,将招标文件中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存储、前置灾备机变更为超融合服务器,变更后的整体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参数。 2、为了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将招标文件中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变更为合同中便携式非甲烷总经分析仪。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整体项目正常运行并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3年硬件和软件质保服务、安全防护软件升级和安全规则库升级服务,并为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平台)提供3年服务保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699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4.2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函

甲方按照下列硬件、软件交付进度分别分三次付款，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1 硬件设备付款

第1笔硬件设备付款：合同内规定的硬件设备到货后，经检验符合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内硬件设备款的40%，即1244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第2笔硬件设备付款：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内硬件设备款的40%，即1244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第3笔硬件设备付款：硬件设备稳定运行满3个月后，完成交接验收及设备使用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内硬件设备款的20%，即622000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4.2.2 软件内容付款

第1笔软件设备付款：合同内规定的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内软件内容款的40%，即1552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2笔软件设备付款：软件内容正常运行后2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内软件内容款的40%，即1552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3笔软件设备付款：软件内容正常运行后4个月后，完成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可执行代码、源程序代码、安装过程脚本、人员培训等）交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内软件内容款的20%，即776000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4.2.3 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保函，即699000元（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元整），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2027年11月30日）。

4.2.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工作。

5.1.5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时限如期进行。

5.1.6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投入人数按照投标文件配备，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替换人员，替换人员要是与原人员具有同等学历和同等能力的人员。团队人员需涵盖气象、生态、地理信息、软件工程与计算机等专业教育背景。

5.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5.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5.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5.2.5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及软件系统，并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2.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5.2.7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5.2.8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 B 包合同确定的监理内容及权限开展监理工作。

5.2.9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2.10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时限进行硬件设备、软件内容的交付。

5.2.1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实施，自行承担合同履约



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六、产品交付

6.1 乙方须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分阶段进行硬件及系统交付。

6.2 硬件设备交付

(1) 所有服务期和监测仪器的交付。

(2) 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平台）移动载体的交付。

6.3 软件系统交付

在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前提下，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可执行代码、源程序代码、安装过程脚本。

七、产品交付验收

7.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7.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节“合同期限”的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如甲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

7.4 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 文档：硬件交付资料、软件开发过程资料，相关测试报告、等保三级测评报告。

(2) 代码：可执行代码、源程序代码、安装过程脚本。

八、培训

8.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完成对系统的培训，并负责编写使用说明。

8.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8.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8.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地点等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应提前 2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8.5 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电子资料。

8.6 培训地点为濮阳市，甲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质条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1 提供故障应急响应服务，保证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

9.2 质保期包含 3 年硬件和软件质保服务、软件系统升级服务、安全防护软件升级和安全规则库升级服务，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平台）移动载体提供 3 年服务保障，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十、需求变更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0.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甲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10.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幅度大于 10% 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如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 10% 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10.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11.1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产生的一切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1.2 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11.3 乙方就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生效前属于乙方



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12.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2.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2.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



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是否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若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反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条内容的，被违约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



视为违约。

1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6.3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当期应付未付款的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

16.4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建设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则可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项目建设。

16.5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价款0.05%支付违约金，逾期完成全部项目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则可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项目建设。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7.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7.4 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骁韩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186号

联系电话：0393-6980989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